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应对行业波动及市场环境环境压力，现阶段留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保证公司现金流稳定，也有助于未来业务的开展。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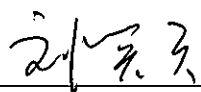
七、《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是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审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决定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事项经公司 2023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笑天



赵进延

尤立群

2023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笑天 _____

赵进延  _____

尤立群 _____


2023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笑天 _____

赵进延 _____

尤立群  _____

2023年4月26日